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钉钉、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的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洪伟艺先生、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戴李宗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许燕青先生委托董事洪清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洪清泉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